

澎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觀澎管字第1080300381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觀澎管字第11203001012號令修正

一、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理澎湖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且具營利性質者，於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文件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一）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或其他合法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 （二）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辦理保險之投保證明文件。
- （三）合格救生員名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

活動者，單次活動應編組進行，一組以二十人或十艘立式划槳為上限，每

組應配置一名合格救生員及教練，並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

材。

四、於本風景區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或提供場地、器材供遊客從事立式划槳

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知悉緊急危難事件時，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單位、海巡單位及本處通報。
- （二）應先觀察瞭解浪況、天候、水溫、潮汐流向、流速、地形、地物、航程往返距離及時間等，以確認活動區域為安全海域，並避免於海況不佳、淺水區、暗礁區活動。
- （三）應先確認活動區域是否涉及相關法令規範事項。
- （四）夜間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使用主要顏色為明亮色救生衣並配掛

防水照明設備，救生員需配帶頭燈。

- (五) 應就其提供之場地、器材，確保場地安全、立式划槳及其裝備保養良好、無損壞，並不得超過原設計乘載人數。
- (六) 於遊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前確實檢查裝備及穿妥附有口哨之救生衣，救生衣須標示業者名稱並說明示範暨活動安全教育宣導。
- (七) 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五、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立式划槳活動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從事立式划槳活動不得單人單艘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若為五百公尺以上之長航活動，須備有救生浮標。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並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
- (二) 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羊癲症等疾病者，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立式划槳活動。
- (三) 從事立式划槳活動時，不得脫下救生衣、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夜間全程開啟防水照明。
- (四) 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應確認業者之合格登記文件及提供之場地、設備之安全性。

六、帶客從事立式划槳活動違反第三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